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016 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多起诉讼，可能影响公司正常决策。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意见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2018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针对诉讼事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诉讼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1、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沟通，在法律的框架内，争取有效解决相关争端，保持公司稳定经营。

2、为了继续推进钾肥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未来会进一步督促中农国际与各

金融机构以及中农集团继续协商沟通中农钾肥建设资金问题。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融资方式解决中农钾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3、加强内控机制，采取切实措施提升内控水平，有效防范公司内控风险。

4、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6日